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广西高院融媒体中心软硬件运维与驻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0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0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主持人出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0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主持人和其他法官、专家、院领导的化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0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直播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0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融媒体人员驻场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03.5161万元，资产总额为783.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巨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